

附件

## 山东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六条第一款：“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违法所得达到50万元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以内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的；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情形	变更后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备案,但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违法所得达到50万元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p>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的；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从轻情形	<p>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以内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p>
				一般情形	<p>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p>	<p>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从重情形	<p>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重大风险事件引发舆情损害金融生态环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第三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情形	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出面说明情况的；存在隐匿、销毁有关文件、资料行为的；重大风险引发舆情损害金融生态环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处以罚款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主观上反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发生，且客观上与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关联性较弱的；相关责任人员认错态度较好，并对融资担保公司纠正违法行为发挥积极作用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存在明显缺陷的；相关责任人员认错态度消极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情节严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禁业处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主观上反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发生，且客观上与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关联性较弱的；相关责任人员认错态度较好，并对融资担保公司纠正违法行为发挥积极作用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禁止在1年至5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般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禁止在5年至10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情形	相关责任人员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存在明显缺陷的；相关责任人员认错态度消极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终身禁止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典当行违规进行资金借和资产管理违规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典当行当金利率和典当月综合费率违规的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折后执行。”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p> <p>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十)合理确定息费。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且不得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上限。”</p> <p>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有关事宜。</p>	<p>《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典当行从事有关禁止行为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	典当行未按规定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物品和绝当物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典当行违反资产管理和注册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属于初犯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之一，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5月证监会令第132号公布）相关规定。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5月证监会令第13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具体细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的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的；……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从轻情形	擅自设立，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设立，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设立，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p>	<p>《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从轻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	交易场所擅自从事权益类或现货之间大宗商品的交易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四条：“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主要出资人为法人，经营相关业务三年以上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出资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出资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净资产不低于五千万元；（五）交易品种明确；（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七）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交易场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从轻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从轻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擅自从事业务，违法所得达到5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存在虚假宣传等损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以内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1.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违法情节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遵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3.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合并、分立、控股权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报送信息或作出说明，但是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逾期不改正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违法情节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遵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3.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未报送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逾期不改正，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积极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违法情节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遵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3.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拒绝整改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尚未造成重大金融风险，在执法机构立案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融资担保公司具体违法情节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遵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3. 数项违法行为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重大金融风险，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	个人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集资金额20%以上44%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集资金额44%以上76%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阻碍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受到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后五年内，再次实施违反同一类违法行为的；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单位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从轻情形	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处集资金额20%以上44%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集资金额44%以上76%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危害后果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并通报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7	非法集资人是单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阻碍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受到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后五年内，再次实施违反同一类违法行为的；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协助开展非法集资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配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前述违法行为，且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阻碍执法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注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第四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7号公布）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不主动配合调查，对办案造成一定影响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配合调查，责令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仍拒不提供的，影响办案的。	警告，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不配合调查，故意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严重干扰办案的；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